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3月25日下午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3月25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思敏女士。

6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，代表股份268,529,8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80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60,452,7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1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

人，代表股份8,077,1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7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，代表股份8,077,1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，代表股份8,077,1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75%。

7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瑞波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请假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6,589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72%；反对 1,78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5%；弃权 1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3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717%；反对 1,78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585%；弃权 1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、姚阳光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